##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50154号]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。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 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(详见公 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发布的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14)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有关问 题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,工作量较大,相关资料还需要进 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,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 书面回复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向中国证 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延期回复的请示》,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。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,公 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